

证券代码: 002460 证券简称: 赣锋锂业 编号: 临2016-04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 2016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83号),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经认真自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将"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的权利"合计 2,283.56 万元,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并请会 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公司在收购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股权时,与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李万春、胡叶梅承诺若2014、2015、2016 年美拜电子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低于3300 万元、4300万元、5600 万元时,李万春、胡叶梅将以认购并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时,将以现金补偿。2015 年美拜电子扣非后净利润为3478.67万元,低于承诺业绩。经计算,公司将以1元价格回购李万春、胡叶梅的股份合计146.67万股,按发行价格15.57元/股计算,金额共计2283.56万元。该146.67万股于2015年末是赣锋

锂业根据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于未来可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的一项权利。 赣锋锂业只需在 2016 年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后,就可以以1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限售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条中关于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于 2015 年末,赣锋锂业该项确定以 1 元价格回购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 146.67 万股限售股的权利构成一项金融工具,形成赣锋锂业的一项金融资产,并形成李万春、胡叶梅的一项金融负债,所以赣锋锂业以发行价格15.57 元/股计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3.56 万元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合规的。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赣锋锂业根据美拜电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将未来基本确定可以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的权利以当时的发行 价格计算的价值确认为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理合规的。

2、公司于2015年5月购入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11,578.28万元, 对该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由于2015年河源锂辉石矿尚处 于改扩建阶段,尚未有锂辉石产出,故尚未开始摊销。请说明对河源 锂辉石矿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且在2015年未进行摊销的 合规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答: 赣锋锂业 2015 年购入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入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11,578.28 万元。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属于采掘业,赣锋锂业在设计关于该项采矿权会计政策时参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相关规定,该准则第六条规定如下:

"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 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 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 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探明矿区权益折耗额=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x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

探明矿区权益折耗率=探明矿区当期产量/(探明矿区期末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探明矿区当期产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 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 直线法摊销。"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05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河源锂辉石矿评估保有资源矿石量 575.71 万 吨, Li2O 金属量 59521 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365.64 万吨,



Li2O 金属量 37526.50 吨, 矿山服务年限 10.86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2.86 年。因此, 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属于探明矿区权益, 可采储矿石量属于构成其使用寿命的产量, 并且矿石产量能够恰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按照工作量法(产量法)进行摊销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截至 2015 年末, 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 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 故尚未开始摊销是合理合规的。

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矿石产量能够恰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截至 2015 年末,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未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故尚未开始摊销是合理合规的。

3、公司 2015 年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6.63 万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占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1.74%, 请公司说明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获得大额补贴等额外收益,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其中,"大额补贴"的判断标准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如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如果大额补贴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也需要及时对外披露。

2015年度,公司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合计1,006.63万元,具



体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的内容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015 年度 补助金额
支持外经企业贷款贴息(对外投资)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 发展扶持资金	新余市财政局	836,800
支持境外投资	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 发展扶持资金	新余市财政局	10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新余市工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新余市财政局、 新余市工业和信 息化委员会	1,000,000
经济发展奖金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新余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 局	250,000
2013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奖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集体的决定	中共新余市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	70,000
市高新区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培训补贴收入	关于印发《新余市享受政府补贴就业创业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余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新余市财政局	43,800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补充合同书	新余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199,905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补充合同书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286,033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 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 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新县人民政府	1,400,000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 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 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新县人民政府	3,380,000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第 四批) 的通知	江西省财政厅	196,000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第 二批) 的通知	奉新县人民政府	85,000
扶助企业发展资金款	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新 县冯田开发区投资企业鼓励扶 持实施办法的通知	奉新县人民政府	68,7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拨款) 的通知	新余财政局	150,000
合计			10,066,288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未达到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也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度合计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总额。

4、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将联营公司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 (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 列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请说明这种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17.41%股权,并派有一名董事,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在2016年4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中将其列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表述不恰当,现更

正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更正后的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将于201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自2016年1月12日以来,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请公司说明上述减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答:自2016年1月12日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	III A	亦 -b 口 thn	变动股份	成交	股份变动	变动人与董监
名	职务	变动日期	数量	均价	人姓名	高的关系
章保秀	监事	2016/6/3	-15000	66	章保秀	本人
刘明	高管	2016/5/3	-2500	65.42	刘明	本人
刘明	高管	2016/4/28	-2000	60.15	胡萍	配偶
刘明	高管	2016/4/28	-2000	61.2	刘明	本人
刘明	高管	2016/4/27	-2000	61.01	胡萍	配偶
傅利华	监事	2016/4/26	-22500	60.02	傅利华	本人
徐建华	高管	2016/1/14	-30000	47.29	徐建华	本人
李良彬	董事、高管	2016/1/13	-1000	44.24	李承霖	子女
沈海博	董事、高管	2016/1/12	-500000	44.4	沈海博	本人

公司上述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均未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或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上述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减持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